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包括：（1）中层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以 38.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